



第一委员会

第 三 次 会议
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达巴希先生..... (利比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介绍性发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以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作简短发言，并感谢第一委员会选举我担任主席。我承诺将尽全力尽可能有效开展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热烈欢迎各代表团来到委员会。我非常高兴地在这个会议厅里看到很多朋友和许多熟悉的面孔。

我相当确信，我们大家都知道第一委员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在开展赋予我们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任务以及在为我们和我们的子孙后代建立更和平、更繁荣的世界过程中，必须集体开展工作与合作。

本届会议为我们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再次提供了机会，我们必须尽力加以利用。总体来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人类及其未来面临的巨大危险。所以，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利用任何会有助于我们根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危险或至少是有助于减少这些危险的倡议。我认为当前国际政治环境对于销毁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是十分有利的。8月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在日内瓦完成了拟定关于推进核裁军多边谈判的建议的工作；而在纽约这里，大会在不结盟运动倡议下，举行了首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

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达成的协议提供了一个极佳机会，使我们得以更认真、更彻底地处理销毁中东核武器问题。我们必须以有助于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处理该问题。我认为，举行关于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特别会议的最佳时机莫过于现在。该会议已经拖了太长时间。在我看来，仍不能举行该会议将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造成消极影响，特别是有鉴于在执行工作方案和2010年后议程方面出现拖延。

在常规武器领域，今年4月迈出了巨大的前进步伐，达成了《武器贸易条约》。目前已有113个国家签署该条约。在50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后——我们希望能够实现——《条约》将生效。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第2117(2013)号决议，是具体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首项决议，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一项显著成就，而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特别是对非洲来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在处理互联网和外层空间问题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委员会必须努力实现这两个方面的安全。

这些就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依靠单个国家甚至是一小批国家，无论这些国家有多大，都无法应对。这些挑战要求各国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框架内开展合作，需要每一位领导人都展现出政治意愿。我们要想应对所面临的挑战和危险，我们大家都必须承担责任。我们必须持灵活态度，并准备同意彼此让步。要想取得真正的进展，我们就必须达成共识和共同的框架，使之成为我们协议的基础。主席和主席团将愿意帮助各位成员达成共识，而不是指责其看法。我欢迎各位成员提出建议和意见，特别是就委员会工作方法提出建议和意见。我希望我能够依赖各位的合作，我也希望能够帮助各位。

我现在非常高兴地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她将作一发言。

凯恩女士（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此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并特别高兴地欢迎那些首次参加我们会议的代表团成员。

我荣幸地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当选指导我们的工作。达巴希大使丰富的外交经验将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大有助益。我还愿欢迎主席团各成员，并向他们及各代表团保证，在第一委员会的整个工作过程中，裁军事务厅将会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关于联合国，有一个有趣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那就是：它位于东河之滨，东河河水随着潮汐日复一日朝两个方向流动。委员会以往的工作进程与此类似，在许多方面仿佛一条水流相逆的河。一方面，其审议工作的特点是，就以往退步、失望、空头承诺和集体挫败感进行的辩论表现出两极化。然而，另一股水流却流向相反的方向，代表着全球更紧密地团结一致恪守裁军和军备控制两方面的各项原则、标准以及规范。正是这股水流导致今年《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在第一委员会2013年会议开始之际，它再次遇到这两股水流。然而，

我们也看到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现在，我们的工作似乎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流动。

今年国际上对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确认就很说明问题。这是3月份在奥斯陆召开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和联合国两项核裁军特别活动——在日内瓦开会的“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联合国总部“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突出主题。在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会议上也强调了主题。现在，世界上大多数人看待核武器的视角是相同的，这是未来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良好兆头。

逆流——即那些仍把核武器视为不可或缺的保险政策和一种地位象征的人——已几乎不可能改变河水的流向。对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普遍和与日俱增的憎恶为未来在许多相关领域取得进展奠定了基础。它帮助澄清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紧迫需要。我希望这股水流不久将导致在一个大会堂召开建立中东无核区会议，这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决定。

对核武器的共同关切帮助扩大了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及在某些共同多边领域的合作，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各次会议。这些关切延伸到对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得这些武器危险的关切。长期以来，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裁军事务厅始终帮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也在帮助防止此类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我们认为这些工作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全球把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定为非法并消除这些武器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今年，裁军事务厅还非常积极地执行秘书长启动的机制，设立该机制的目的是调查关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国际上对这些武器恶劣人道

主义影响的确认有助于为处理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集体行动奠定共同基础。虽然叙利亚悲惨的内战仍在继续，但是它消除其化学武器库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决定却是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此举很有可能在整个区域、实际上是整个世界产生积极影响。迄今，已有190个国家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与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数目一样多。

在常规武器领域，今年的亮点无疑是4月份通过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为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确立了统一的标准，将非常有助于防止破坏稳定的武器流入冲突区域。它将有助于确保武器贸易政策更加负责，以控制并防止当前这个不受管制产业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它还将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环境。已有113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这一数字势必将继续增加。简而言之，我们看到正在出现一股朝着订立管制武器贸易普遍规范方向涌动的新潮流。

今年的另一个亮点是安全理事会9月份通过了第2117(2013)号决议，这是有史以来第一项专门讨论轻小武器问题的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联合国实地特派团、相关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以及各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与交流信息的至关重要性。小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代价包括：延长武装冲突，社会和经济发生倒退，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加剧以及出现区域不稳定。

这项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决议还有另一个层面值得委员会关注，即：它可喜地确认了武装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它还确认需要在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时顾及她们的需求。悲哀的事实是，承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最沉重代价的是民众，要么是因为这些武器的使用造成破坏，要么是因为庞大的军费开支导致社会和经济机会遭受损失。正因为如此，长久以来，会员国肯定裁军教育的重要性，这也仍是裁军事务厅的核心活动之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已培训近900名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公职人员。今年，又有25名外交官受益于这个被联合国审计人员称为联合国最成功培训方案之一的研究金方案。我愿感谢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瑞士今年接待研究员们的访问。

我们还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强各国政府官员的技术能力上。例如，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了多场关于储存管理和销毁小武器及弹药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所依据的是大会订立的国际弹药技术标准和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

除培训活动之外，我们还制作了25种简报册子，向公众介绍我们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遇到的几乎所有问题。这些册子是极好的宣传工具，它们清楚地解释问题，提供历史背景，阐述现状并介绍裁军事务厅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随着民间社会在裁军领域做出自己的重要贡献，这些出版物和其它此类出版物对于它们将十分有用。

10月23日，世界未来理事会将与裁军事务厅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在联合国总部宣布“未来政策奖”的得主，该奖项表彰那些推动和平、可持续发展以及安全的裁军政策。

我们在区域一级包括通过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非洲区域中心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取得了大量进展。这些区域中心与当地社区接触，帮助满足它们的需求，特别是在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安全部门改革等优先事项方面。

关于改革联合国裁军机制的工作，我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成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侧重于达成一项各方商定的工作方案。

与此同时，最近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这也将给委员会带来一个新的机会，以便减少其决议数量，特别是涉及武器贸易各种透明度措施的决议。此类措施现在属于《条约》的范围。此外，一

个裂变材料专家组将在不久后帮助确定开始谈判的道路，以便在这个领域达成人们期待已久的条约。委员会内并不缺少专家的建议。

仅今年，就有三个政府专家组结束其工作。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待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已达成一致，除其他外认定，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应适用于网络空间。这是一项重要的申明，确认了这一非常敏感领域中的法治。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也拿出了一份协商一致报告（见A/68/189），其中载有以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为侧重点的建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问题政府专家组就如何扩大对登记册的参与提出了一些协商一致建议（见A/68/140）。

关于这几个不同的专家组，我注意到，这些专家组的规模缩小和任务期限缩短，同时资源严重受限的趋势。我认为，此种趋势反映委员会工作中有一股涌流正朝着错误的方向流动。我在裁军机制的其它地方看到过同样的趋势，特别是就着重讨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议定书的专家级别会议受到限制而言。最起码，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来确认专家在推动裁军目标方面的价值。

尽管随着我们开始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这一类趋势和问题将变得越来越明显，但我只能敦促各位成员回顾威廉·莎士比亚说过的话：“人生潮起潮落，若能把握机会乘风破浪，必定能马到成功”。我非常有信心，第一委员会将从世界各地对在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取得进展的期望不断高涨中受益。

请允许我祝愿委员会的议事工作一切顺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所作的发言。

在开始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遵守委员会的惯例，即在代表本国发言时以十分钟为限，在代表若干代表团发言时以15分钟为

限。在这个方面，为协助各位发言者，在各位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我打算采用计时装置，即在发言者到时限时，其麦克风上的红圈会闪烁。我保证，如果发言者超过分配时间，我本人也会委婉地提醒他们。

正如在上周的组织会议上（见A/C.1/68/PV.2）提到的那样，我鼓励发言篇幅较长的代表在会议室发言时作简略发言，并提供发言稿全文，以便张贴在委员会的“QuickFirst”网站上。我也鼓励各位发言者以合理语速发言，以便口译人员能够进行适当翻译。

我要在这里提醒各代表团，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滚动名单将于明天、10月8日星期二下午6时截止报名。因此，我敦促所有打算发言但还没有报名的代表团尽快在截止日期之前报名。

我还要借此机会敬请各代表团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各自的成员名单，以便列入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与会者正式名单中，这份名单将在10月18日之前印发。提交这一信息的截止日期是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6时。在此截止日期后提交的与会者姓名会被列入在委员会结束今年工作之后印发的增编中。

有意追踪媒体对我们的活动报道情况的代表团不妨注意，秘书处新闻部新闻干事每天都会对我们的会议情况进行报道，并根据这些报道发布英文和法文新闻稿，这些新闻稿将在每天会议结束后几小时，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

议程项目89至107

关于所有裁军及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祝贺你以及委员会其他成员当选，并向各位保证，不结盟运动将与各位充分合作。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有关各类广泛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立场，这些立场载于其历次首脑和部长级会议，包括2012年德黑兰首脑会议的文件中。在这方面，我愿强调不结盟运动对于一些重要问题的看法。

今年的会议是独特的，因为它是以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为背景召开的。不结盟运动欢迎高级别会议重申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高级别官员参加该次会议并强有力地表示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清楚表明了核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至关重要性。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裁军、防扩散以及军备控制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遭到侵蚀。不结盟运动决心继续推动多边主义，因为这是这些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也是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对和平面临的巨大威胁，即核武器持续存在以及核武器国家和北约的理论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提供理由，感到深为关切。

不结盟运动也要表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目标方面缺乏进展。不结盟运动再次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法律义务和明确承诺，毫不拖延地以透明、不可逆转以及可国际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其核武器。

不结盟运动也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其对核武器和相关设施进一步更新、升级、翻新或延长其寿命的计划。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不结盟运动重申，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所有无核武器国家都应当获得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非歧视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的召开，同时确认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日益重要，是审议核武器问题时的全球性基本关

切之一。归根结底，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核裁军。

不结盟运动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方面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且再次呼吁裁谈会就一项平衡和全面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给全球核裁军努力提供新的动力，不结盟运动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紧急开始谈判，早日缔结一项有关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此种武器的全面公约。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有效性也是一个共同目标。根据其现行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该机制制定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条约和指导方针。不结盟运动认为，主要困难在于某些国家缺乏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尤其是在核裁军方面。

不结盟运动一方面欢迎裁军谈判会议2013年届会在工作方案上作出的努力，以及裁谈会作出的建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决定(CD/1956/Rev. 1)，同时注意到工作组在裁谈会2013年届会期间的会议中进行的审议。不结盟运动鼓励所有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完成它的任务。

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联合国裁军议程，以及加强裁军机制的途径和方法。不结盟运动重申其观点，即应当为处理这些问题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不结盟运动认为，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两者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核不扩散措施的合法性来自核裁军。仅仅追求不扩散目标，却忽视核裁军义务，是适得其反和难以以为继的。不结盟运动强调，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议，最有利于解决关于扩散的关切。

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多边条约所涵盖各领域的相关决议，包括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

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任何行动都不会损害《联合国宪章》、现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以及在这方面设立的国际组织，也无损大会的作用。不结盟运动还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力来确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立法要求。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大会应当在顾及全体会员国的观点的情况下，以包容性的方式处理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国家，要求充分和非歧视性地执行《条约》及其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这方面，它们表示决心继续在《条约》2015年审议进程中实现其优先事项，特别是核裁军。

不结盟运动坚决认为，不扩散政策不应损害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接触、进口或出口材料、设备和技术不可剥夺的权利。

不结盟运动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建立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周期的主权。不结盟运动再次重申每个国家制定本国能源政策的主权。不结盟运动强调，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有关核燃料循环周期多边方法的任何决定，不得损害每个国家建立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周期的不可剥夺权利。

不结盟运动坚决反对并要求立即取消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所实行的任何限制和约束。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满足其成员国为和平利用核能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技术需求而提供的技术合作与援助，不应受到与其《规约》不符的任何条件的限制。

不结盟运动再次重申，和平的核活动不容侵犯，针对运营中或建设中的和平利用核能设施的任何攻击或攻击威胁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巨大危险，

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各项决议。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核安全及核保安的首要责任应由各个国家承担。核保安方面的任何多边准则、方针或规则的制订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进行。不结盟运动强调，不可将旨在加强核安全与核保安的措施和举措作为借口或手段，用以侵犯、剥夺或限制发展中国家所享有的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不结盟运动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所有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回任何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并尊重这些区域的无核化地位。

不结盟运动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作为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宣布打算这样做的国家，放弃任何拥有核武器的做法，无先决条件地、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所有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在核相关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不结盟运动还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重申它们对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方面出现长时间拖延感到严重关切，并敦促该决议各提案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力求在不出现任何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充分执行该决议。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深表失望的是，尽管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作出了协商一致的决定，但原订于2012年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尚未召开。在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方面持续拖延，这有违1995年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它还违反在2010年审

议大会上达成的集体共识。我们决不接受会议召集人为不按时召开会议而提出的所谓障碍，并敦促他们寻求关于以色列无条件参加会议的可信保证，并在不出现任何进一步拖延的情况下召开会议，以避免给《不扩散条约》的效力和公信力、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以及整个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造成任何进一步可能的消极影响。

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具有重大意义，因为除其他外，这应当推动核裁军进程。不结盟运动重申，如果要充分实现《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签字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持续致力于核裁军。在这方面，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是可喜的。

《化学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作为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实行核查制度和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化学品的唯一全面多边条约，正在有效运作。它们呼吁所有拥有化学武器的相关缔约国确保在展延的最后期限内彻底销毁它们的剩余化学武器。它们呼吁无任何歧视或限制地为《公约》未禁止的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它们还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生物武器公约》是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法律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确认，核查制度的缺乏继续对《公约》的效力构成挑战。它们呼吁恢复谈判以便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并在这方面敦促拒绝谈判的有关方面重新考虑其政策。它们进一步强调，根据《公约》在不加歧视、不加限制的情况下为生物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便利，具有重要意义。

不结盟运动对与反弹道导弹系统有关的事态发展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威胁仍然感到关切，并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

备竞赛的普遍适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谈判。不结盟运动呼吁在联合国内采取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方法处理导弹问题。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倡议都应当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及其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权利。

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应对此类正在出现的安全挑战和减少这些挑战的风险至关重要。应当在联合国内，在所有国家都积极和平等参加的情况下，努力建立一个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

不结盟运动继续申明各国享有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这一主权权利。不结盟运动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表示关切，并强调不应当对转让此类武器施加任何不当限制。

不结盟运动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所产生的广泛各种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仍然深感关切。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只限于向各国政府或得到各国政府适当授权的实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不结盟运动还强调，有必要平衡、充分和有效执行《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因素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不结盟运动强调主要武器生产国根据军备处于最低水平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费具有重要意义，并敦促这些国家将这些资源用于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来消灭贫穷。

我要告知委员会，不结盟运动将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作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该决议草案的首要宗旨将是继续推动各国普遍支持核裁军。该决议草案除其他外，将包含以下三项内容：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将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及在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国际会议。

除该决议草案外，不结盟运动还将提出其他决议草案，它期望所有国家都给予支持。

最后，不结盟运动强调，为了实现具体成果，需要所有国家展示政治意愿。不结盟运动相信，若有政治勇气，而且各方能够共同协作，第一委员会便能为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作出切实贡献。

拉特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14个成员国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们保证，我们这14个国家的代表团将通力合作。我们也要对你的前任、印度尼西亚大使德斯拉·佩尔扎亚表示赞扬，他受之无愧。还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安格拉·凯恩女士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

加共体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刚才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几天前，在国际社会开始讨论拟订一项新的全球发展议程以取代将在不到一千天时间内到期的《千年发展目标》之际，世界各国领导人汇聚在联合国大会，以“2015年后发展议程：做好准备”为主题展开一般性辩论。加共体小岛屿发展中成员国高度优先重视这些讨论，它们有力地提醒我们，和平与安全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联合国的最大责任莫过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持续发展的和平与稳定的环境。逐渐削减军备和实现普遍和彻底裁军，对于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这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性，并为我们的讨论注入紧迫感。

然而，我们注意到，裁军领域进展情况依然差强人意。如果我们接受悲观的论调，我们就会说，迄今为止我们的进展情况令人沮丧。从我们面前的报告来看，在这一年里，在所有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上，我们依旧一筹莫展，未能履行承诺。正如秘书长在《联合国工作报告》中尖锐地指出：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然而，裁军谈判未能开展，裂变材料条约没有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没有生效”（A/68/1，第57段）。

我们承认安全环境的复杂性及其对裁军议程的影响。国际恐怖主义的挑战，非国家行为体的崛起，新的扩散威胁，冲突的持续（特别是在中东地区），以及区域对抗和争端，无不使我们的裁军努力复杂化。面对这些挑战和普遍的不信任气氛，我们不能养成惰性。我们必须持之以恒，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寻找新的方法，尽可能化解各种严峻挑战，继续不懈努力推进裁军。

今年4月，大会采取协调行动，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展现了这种政治意愿。加共体成员国高兴地看到，自从6月3日该条约开放供签署到今年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已有113个会员国签署《条约》，而且迄今已有7个国家批准该文书。我们借此机会，向协同努力导致成功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干练领导了条约谈判进程的澳大利亚大使彼得·沃尔科特和阿根廷大使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致以特别的敬意。我们仍然相信，该条约可为减轻世界各地许多民众和无数人民的苦难作出重要贡献，他们仍然每天生活在无管制常规武器贸易的致命和毁灭性影响的阴影之下。

正是本着这一信念，我们积极参与整个谈判进程。我们也引以为傲的是，加勒比共同体14个成员国中，已有13个国家签署《条约》，而且迄今为止已经批准《条约》的7个国家中，有3个是加共体成员国。加共体决心与我们的伙伴包括民间社会合作，确保《条约》早日获得批准、生效和全面执行。在批准和执行阶段，国际合作，尤其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这方面的持续努力表示满意。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真正成功有赖于它的有效执行。为此目的，我们大

力支持和主张在《条约》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监督《条约》执行情况。因此，我们重申，加共同体成员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并准备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东道国，希望国际社会支持该国的这一要求。

小武器及其相关弹药非法贸易仍然是加共同体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这类武器继续助长本区域的武装暴力，破坏加共同体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欣见在打击此类现象工作方面最近出现积极的发展，包括达成2012年审查会议成果和把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列入《武器贸易条约》。

我们也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最近召开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见S/PV.7036）并通过了一项相关决议（第2117（2013）号决议）。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需要保持政治意愿和势头，争取使我们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非法贸易的努力取得显著进展。我国代表团相信，应当强调加强国际援助与合作、边境管制及最佳做法交流，而且应当充分考虑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联。

因此，我们期待在2014年6月举行第五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加共同体国家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同时欢迎各国采取各种双边和多边举措，协助我们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并赞扬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所做的宝贵工作。正如高级代表前面介绍的那样，该中心通过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库存管理和销毁作业等关键领域的此类措施，支持并协助加共同体国家。

核裁军问题对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无论其大小和军事或经济地位。简单地说，核灾难的影响危及所有国家，因为核武库可造成全球毁灭。我们仍然相信，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才能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我们各国代表团呼吁核武器国家满足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在有时限

的框架内立即努力实现全面、可核查的裁军目标。我们在筹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之际，和其它方面一道呼吁这些国家增强所有核武器的透明度，将此作为必须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强调必须充分落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建议所载的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具体行动。

我们欢迎举行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该会议对于围绕该问题创造势头和提高公众对于该问题的认识，既是及时的也是合适的。我们各国代表团支持会上发出的呼吁，即五年后召开后续高级别国际会议，启动关于禁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加共同体成员国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不在核裁军与不扩散之间划分任何区别。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同样，我们在强调所有国家都有权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同时，坚持认为在行使该权利的同时，也必须作出承诺和承担义务，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保障监督规定。

我们重申必须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呼吁目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框架的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立人们对于不扩散制度的信任的一个实际步骤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给本地区带来了很大好处。然而，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撤销其基于在签署《条约附加议定书》时发表的解释性声明所作的保留。

我们认为应当在目前没有无核武器区的世界其它地区建立此类区域。我们的确对定于2012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未能举行感到失望。我们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召开会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一环。我们欢迎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最近批准该《条约》，从而使我们距离其生效更近一步。《条约》的成功取决于其普遍性和可核查性，有鉴于此，我们敦促其余的附件二国家予以批准，以便使其能够生效。

对于我们加共体地区各国来说，《全面禁核试条约》不仅是一项旨在促进裁军议程的文书，而且也具有巨大的能力，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全面禁核试组织）援助方案，发展我们利用地震学和预警信号侦测地震和海啸的能力。

我们对于核爆炸——无论是有意为之还是意外的核爆炸——所导致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感关切。这些后果将对人体健康、我们的环境、我们的发展、安全以及/或是粮食资源产生全球性、长期性和真正灾难性的影响，这凸显出亟须禁止这些武器。我们欢迎全球对该问题日益关注，其中包括今年早些时候在奥斯陆举行各国政府讨论该问题的首次会议。我们各国代表团期待2014年2月在墨西哥举行的后续会议。

我们各国代表团仍支持增强核安全保障的行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是一个警钟，提醒我们必须确保最高标准的核安全，确保对于核事故采取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对策。考虑到这一点，加共体重申坚决反对经由加勒比海运输核废物。尽管就这些运输作出了保证，我们仍对此类运输会给本地区造成的长期破坏性影响感到关切。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就采取措施加强核、放射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问题开展对话，具有及时而重要的意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加共体认为，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佳方式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以及国际社会严格遵守三项不扩散制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加共体成员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毫无保留地谴责叙利亚境内最近使用化学武器的做

法。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其中包括《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加共体国家获益于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我们加强能力，即交流最佳做法和转让技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给予帮助，在紧急应对蓄意或意外使用化学制剂方面提供专业训练；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协助提高本地区侦测和疾病监测能力。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支持我们各国和本区域努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加共体高度重视妇女参与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特别是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所有决策进程。我们完全支持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年度决议（见第67/48号决议）。该决议最初是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尝试提出的一项举措，我们期待它今年能够和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就这一重要举措提交第一份报告(A/68/166)。报告特别指出，正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部采取行动，以促进妇女参与。在《武器贸易条约》中纳入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有力条款，这一点尤为重要。

我们拥有一个意想不到的机会，来调整我们对话的方向，启动我们的谈判，以便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上取得真正进展，同时铭记，没有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为实现真正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就会遭受挫折。

因此，我们欢迎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68/514)。我们也希望该工作组的贡献能够有助于努力打破多边裁军机制长达16年的僵局。我们在今后几周进行审议时，要把秘书长在上周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所说的睿智的话，即“成功将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它将为社会和经济腾出巨大和亟需的资源。它将推进法治”，而且“它将消除笼罩全人类生存的恐惧”（

见A/68/PV.11, 第3页), 作为我们行动的最优先考虑。

贝利卡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这一要职, 并保证给予你全力支持。我愿强调对欧洲联盟极其重要的两个问题。

有效的多边主义、预防及国际合作是《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三个主要目标。欧盟继续致力于遵循条约实现核裁军及军备控制, 促进普遍遵守和充分执行各项不扩散和裁军条约及公约。

最近, 我们看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 凸显出联合国作为一个有效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基本框架的重要性。

在此背景下, 欧盟热烈欢迎大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这是联合国内部长达七年的全面和包容各方进程取得的结果。《条约》为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制订了有力和有效的国际统一标准, 并为常规武器贸易的透明度与问责提供了一个新的多边框架。它将防止武器落入那些想破坏稳定、挑起冲突、实施暴行和违反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手中。《武器贸易条约》如果得到有效和广泛执行, 将有助于提高国际武器转让的责任感与透明度。通过签署并批准该《条约》, 各国可继续保持《条约》营造出的国际势头。

欧盟成员国正在发挥自己的作用。它们都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签字国, 国内批准程序或者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之中。管制国际武器贸易是一项全球工作。因此, 关键是要把《武器贸易条约》变成一项真正普遍加入的条约。对欧盟而言, 它打算继续在促进《条约》早日生效和有效执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特别是扩大其援助计划, 提供专门的援助第三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方案。

我们欣见, 2013年4月,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的第三届特别会议在海牙积极的氛围中召开。会议对《公约》的运作情况进行了彻底审查, 通过了一项共识报告, 其中载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雄心勃勃和具有前瞻性的实质性议程。最后报告在政治声明中提到了叙利亚问题。联合国秘书长首次出席审议大会凸显出国际社会对化学武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高度关注。迄今, 欧盟已拨款1200万欧元, 并将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的活动。

欧洲联盟继续高度重视《生物武器公约》的进一步加强和充分执行。欧盟籍去年通过的其理事会决定, 积极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执行和充分遵守《公约》。

依然令我们深感不安的是, 国际社会仍面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构成严峻的扩散挑战。必须坚决地处理这些挑战。在此背景下, 欧盟强调,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包括处理不履约情况负有首要责任。

欧盟欢迎秘书长发起的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和关于大马士革2013年8月21日所发生事件的报告, 该报告提出可靠证据, 证实当天使用沙林毒气发动了大规模化学袭击。调查表明, 秘书长的机制作为一个重要工具是可行的。

欧洲联盟欢迎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的决定, 因为它们意味着国际社会朝着强有力、可持续和团结一致应对叙利亚危机迈出了一大步。这些重要决定规定要消除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 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行有约束力的申报和核查制度, 表明了国际社会应对这些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带来的威胁的意愿。第2118(2013)号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 它把使用化学武器定性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敦促叙利亚政权履行其各项义务, 谴责8月21日的袭击, 呼吁

追究这一罪行的责任，并构想了在不履行义务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强有力对策。我们重申，我们准备支持在安全理事会这项决议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中所预见的行动。欧盟继续与两机构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准备接收请欧盟提供资源和资金的请求。

欧盟深感遗憾的是，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通过一项决议，叙利亚于2011年5月向总干事保证对原子能机构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的请求做出积极和从速答复，而且总干事多次呼吁，但叙利亚仍未给予必要合作。我们呼吁叙利亚充分遵守该决议。欧盟对原子能机构不得不推迟2013年的实物存量核查深表关切，敦促叙利亚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尽快开展核查。

欧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2月12日进行第三次核试验，这公然违反了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和第2087(2013)号决议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欧盟斥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对其2012年4月5日和12月12日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一致谴责，决定选择走挑衅和孤立的不明智的道路。我们继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计划和目前建造宁边轻水反应堆之举表示严重关切。欧盟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受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约束。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条件、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欧盟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现有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并避免更多挑衅性言行。这些活动不仅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欧盟继续对伊朗核计划深感关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的报告再次表明，伊朗继续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表现为：继续大幅提高其浓缩能力，继续积累浓缩铀，并继续开展重水活动。欧盟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一次

会议上对下列情形深表关切，即，由于伊朗仍然不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可能与军事层面相关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未能作出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也未能断定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欧盟注意到，2013年11月将是文件GOV/2011/65所载的总干事报告中题为“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附件公布两周年，这个两周年将是一个重要关头，籍以评估在这个问题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以及研究如果届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可能需要理事会采取什么进一步行动。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注意到伊朗总统有关加强合作的发言（见A/68/PV.6），我们希望看到其言论化作具体行动。

我们的目标仍是实现全面的、谈判达成的长期解决办法，这个办法将建立国际社会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同时尊重伊朗遵照《不扩散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欧盟完全支持“E3+3”国家政府在高级代表的领导下，继续努力寻求通过外交方式解决伊朗核问题。欧盟敦促伊朗在10月15日和1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期间与“E3+3”进行建设性接触，由此表明它致力于解决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核问题。

欧盟重申，我们决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力争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并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欧盟仍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寻求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也是进一步推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重要因素。欧盟强调，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呼吁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在它们加入《条约》之前遵守《条约》的规定，并且承诺致力于防扩散和裁军。

欧盟重申，我们致力于在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具体进展，并强调必须取得进展，特别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从总体上裁减全球核武

器库存。我们欢迎迄今进行的大量裁减，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鼓励这些国家进行进一步裁减。

欧盟重申，维护《不扩散条约》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为整个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设定的目标是，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朝着实现《条约》所载目标取得实际和现实的进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盟将继续推动全面、平衡及切实执行有前瞻性的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这是指引我们迈向2015年审议大会的共同路线图。

欧盟坚决支持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中东的成果文件，并为执行这一文件作出了切实努力。除在2011年和2012年出资举办了两次有关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研讨会外，我们愿意进一步支持这一进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原定于2012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推迟举行。欧盟继续全力支持当前为成功举办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支持会议协调人，芬兰的拉亚瓦大使及其团队作出的不懈努力。我们呼吁该地区各国立即与协调人以及共同主办人主动接触，以求使会议能够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尽快在今年举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对核裁军和防扩散来说至关重要，也是欧洲联盟的一个重中之重。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我们欢迎2013年9月27日在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并要强调指出，宣言所确定具体措施必须得到执行。

《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是朝通过有系统的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方向迈出的重要务实步骤。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各国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并避免采取任何有可能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我们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列入《条约》附件二的国家采取行动。

加强外层空间的安全、安保以及长期可持续性对欧盟来说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因此，欧盟欢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根据第65/68号决议开展的研究（见A/68/189）。我们对专家组主席、俄罗斯联邦的维克托·瓦西列夫先生作出的努力和领导表示感谢。

2007年，欧洲联盟发起了制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倡议。拟议守则所提倡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符合专家组的研究。2013年5月，欧盟与乌克兰政府在基辅共同主办了有关行为守则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使与会者得以广泛交换了意见，他们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这些磋商之后，欧盟编写了草案修订稿，建议在将于11月20日至22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轮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中进一步讨论。欧盟呼吁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继续参与制订《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进程。

对欧盟来说，另一个明确的优先事项是根据文件CD/1299及其所载任务授权，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裁军谈判会议中有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核裁军领域急需这样一项条约，作为对《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补充。国家安全关切尽管是合理的，但它们能够并应作为谈判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前提条件来加以解决。欧盟所有成员国都支持大会第67/53号决议。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多边条约谈判中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持续僵局仍令人深感不安。通过并执行工作方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紧迫。我们表示希望，根据CD/1956/Rev. 1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将带来这方面的具体切实成果。欧盟重申，我们致力于参与有关裁谈会议程中所有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讨论。鉴于我们长期致力于扩大裁谈会的成员组成，我们大力支持任命一名有关扩大成员组成的特别协调员。

去年，在大会内启动了核裁军谈判方面的几项倡议，包括决定召开核裁军高级别会议，会议于上

个月在纽约举行，还决定根据第67/56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竭尽全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呼吁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第1887(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且加强高活性放射源的核保安。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其核保安基金发挥作用，欧盟为该基金捐助了大量资金。

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均赞同本发言。

我为我的发言超出规定时间几分钟表示歉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欧洲联盟观察员对我和主席团所说的客气话。我现在请巴林王国常驻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热烈祝贺你担任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确信，你的杰出经验和品质将对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作出重大贡献。并且我要祝贺你的前任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作出的非凡努力，并且向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

首先，我谨表示，阿拉伯集团支持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集团谨重申其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立场，以及我们关于只要威胁我们世界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存在就无法在全球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信念。因此，我们必须确保人类摆脱这类武器，并把因此省下的巨额资金转用于发展。我们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一个多边框架内商定的决定，是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途径。因此，阿拉伯集团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重申并执行其对多边合作所作的单独和集

体承诺，并重申其对联合国应当在不扩散与裁军领域中所发挥作用的信念。

我们也重申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重要性的信念，它们是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见S-10/2）授权的基本多边裁军论坛，核裁军在这次会议上被认为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9月26日举行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并且我们希望，这次会议以及在会议期间各次发言中重申的对核裁军的支持，是朝着一项禁止获取、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迈出的第一步。为了实现核裁军这一我们共同的目标，我们重申对不结盟运动的提案的支持，要求把每年9月26日定为国际核裁军日。我们同样支持有关通过一项禁止拥有核武器的全球条约，以及有关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审议该领域中进展的呼吁。

阿拉伯集团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核裁军运动。我们已开始积极参加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多边论坛。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所有阿拉伯国家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审查之下。阿拉伯集团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国际多边裁军制度的根本基础。我们重申，为了维护国际和平，《条约》的三项支柱，包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与开发以及获取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应被认为具有同等地位。本集团重申，这项权利应当符合缔约国的法律承诺，以及它们同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议。

阿拉伯集团关于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条约的呼吁，是以它对核裁军原则的承诺为基础的，因为正如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所指出，这样一种禁止是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联合国裁军机制应当把历届裁军特别会议作为一个不能修改或修正的参照点，除非召开另一次特别会议。阿拉伯集团支持不结盟运动要求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立场。

阿拉伯集团再次要求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本委员会当可回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一致同意，有必要在2012年的年底前召开一次旨在实现中东无核化并使其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安全理事会第1985(2011)号决议和许多大会决议也作出同样规定，以便中东能够向世界其他地区看齐。阿拉伯集团重申，尽早执行这项关于中东的决定刻不容缓，唯此方可实现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这是阿拉伯各国的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尤其考虑到以色列继续拒绝参加这次会议或甚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项集体责任。阿拉伯集团在这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利比亚代表本集团向联合国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有关阿拉伯集团在该领域中所作的努力的报告。其他责任方应要求召开一次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这次会议已经以非常微弱和不合理的理由几次延期。因此，这些方面必须发挥积极作用，确保不再拖延地最终于2013年举行这次频繁延期的会议，并确保区域所有国家的参加，以便能够在上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制定的工作计划范围内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审议大会将于2015年再次召开。各方的责任接受会员国的审查和监测，因为保障国际协议得到执行，人人有责。

国际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议员、科研人员也应当发挥他们的作用，就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动员国际舆论。阿拉伯集团重申，它有必要的政治意愿确保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将取得成功。我们还重申，中东目前存在的局势不应当成为进一步推迟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借口。那将是一个退步，并将阻碍所有旨在使该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我们认为，把中东无核化同和平进程挂钩，将此作为一个先决条件，是不符合逻辑的。相反，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是地区和平、稳定与安

全的必要先决条件。这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基础，以确保各方之间存在信任。这将符合关于这一问题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和第687(1991)号决议，并将把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我们欢迎所有旨在支持和加快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和努力，特别是最近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宣布的埃及倡议。该倡议呼吁中东各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向秘书长提交正式信函，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并呼吁尚未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和协议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和协议。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在这方面进行谈判的唯一多边论坛，应当能够发挥其作用。我们重申，我们认为目前的局面不应归咎于裁军谈判会议本身存在的任何缺点，而应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因此，我们呼吁维持裁军谈判会议所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我们希望，为建立平行机制而作出的持续努力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的非正式工作将导致达成一项共识，从而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尽快就其议程所列四个议题开始工作。这四个议题是：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消极安全保证。这些议题是核裁军单一议程上彼此相互联系的不同部分，不可单独处理。

我们坚信，外层空间的使用应当仅限于民事活动。这一领域的国际协议在这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些国际协议在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开展军事活动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然而，我们意识到，目前的法律文书已不再够用。因此，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能够在一项全面而平衡的工作方案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阿拉伯集团还要提请委员会注意沃尔科特大使为确保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所作的辛勤努力。阿拉伯集团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会议框架内有

效地开展了工作。兄弟国家摩洛哥同起草《武器贸易条约》序言和各项目标的工作组打过交道。我们支持控制武器贸易以维护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进行自卫和捍卫其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以及符合在占领下生活的人民获得自由和决定他们自己未来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

最后，阿拉伯集团要强调它认为是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各个议题中的优先事项的那些问题。我们确实理解，我们的工作方案极为棘手，但这不应当限制我们的雄心壮志。相反，它应当导致我们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遵守公正和不加选择等原则。这些原则对于确保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阿拉伯集团重申，它致力于同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工作，以处理所有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问题。主席先生，感谢你。我确实为我的长篇发言而感到抱歉。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由你主持本次会议，非洲集团感到特别高兴。我们相信，你在本届会议期间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议题上的广泛阅历将指导我们的辩论和谈判。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非洲集团仍然致力于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要向你保证，在我们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过程中，我们将给予充分配合。

非洲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我们再次努力处理各种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实际上，非洲集团注意到，在2012年至2013年期间，举行了两次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两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以及启动了导致召开最近结束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的进程。

除大会定期的规定行动外，这些会议和活动--包括将于明年举行的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国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都有助于提醒我们，核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面临日益严重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寻求适当的多边途径，通过建设性的辩论、审议和谈判，即按照大会确定的可接受规范模式解决这些问题。

非洲集团继续强调多边外交在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等领域的绝对效力，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目标，用多边途径解决全球裁军问题，别无他择。在这方面，非洲集团欢迎有机会就一些影响全球安全的问题阐述本集团的意见。

非洲集团重申，我们支持彻底核裁军，这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终前提。非洲集团成员国没有一个是核武器国家。非洲集团指出，2010年《佩林达巴条约》生效，使非洲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通过特别是不准在非洲大陆部署核爆炸装置和禁止试验核爆炸装置，为非洲大陆提供了一个保护屏障。

非洲集团确认，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巩固《不扩散条约》和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解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可达到有益目的。我们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拥有核武器不一定保证安全，但却证实存在今后使用的可能性和风险。我们的世界--包括外层空间--必须摆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在地球上的存在，对全球和平与人类生存构成生死攸关的威胁。非洲集团赞扬不结盟运动有关国际安全面临的这一严峻挑战的倡议，并欢迎刚刚结束的即于2013年9月26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

综上所述，非洲集团赞同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如下路线图。首先，我们应该支持早日在裁军谈判会

议上开始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其次，我们应当指定每年的9月26日为一个国际日，以重申我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第三，应在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执行高级别会议进展情况。我们邀请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携手努力，以实现这一路线图。

核武器国家应当支持核裁军目标，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库而努力，以履行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和建设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世界的商定全球准则。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非洲集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使其核武器及其相关设施进一步现代化、升级、翻新和延长其寿命的活动，以期禁止其研发、生产、获取、试验、储存和转让，这一切都是为了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非洲集团继续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非洲集团也支持呼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高度优先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非洲集团呼吁核武器国家不再强调依赖核武器保障其安全，并认为任何为其使用提供理由的理论是不可接受的。虽然取消目标、解除戒备状态、降低待命等级和减少现有核武器数量等步骤方向正确，但必须强调，不能错误地仅用这些概念替代彻底消除核武器。非洲集团注意到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对在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方面缺乏进展提出的关切。我们重申，各国必须遵守这项条约的精神和文字。

非洲集团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但在建立之前，非洲集团敦促该地区唯一既没有加入也没有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核武器，无先决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不再拖延。

非洲集团对虽有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决定，但仍然未能按期于2012年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深表关切。继续拖延召开此次会议，违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非洲集团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无条件参加会议。

非洲集团呼吁尚未批准《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不再拖延。《化学武器公约》是一项军备控制协定，它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尚未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应立即开始相关进程并确保迅速批准。

非洲集团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重要性，铭记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全面禁核试条约》寻求停止进一步发展或扩散核武器。因此，非洲集团欢迎于2013年9月27日举行的关于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第八次部长级会议，但遗憾完成谈判近30年后，条约仍未生效。非洲集团支持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推进这项可成为促进核裁军进程门槛的条约。我们鼓励附件2所列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该条约的附件2所列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非洲集团和其它会员国一道重申裁军谈判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不仅是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而且也会有助于打开核裁军谈判的僵局。我们愿强调，会议亟须商定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本集团注意到会议的所有努力和提案，以及会议于2009年5月29日通过2009年会议工作方案(CD/1864)——但该方案没有得到执行。应当支持重振裁军谈判会议，以便它能够实现自己的目标。

我们还必须努力提升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议事工作。本集团强调联合国裁军机制的重要性，并强调维护和加强该机制各部分的性质、作用和宗旨的意义。

非洲集团欢迎大会2013年4月2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以便“就尽可能高的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共同国际标准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67/234B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当平衡、客观地执行该条约，以保护各国利益，而不只是国际生产和出口大国的利益。

在各方配合下，充分、平衡执行该《条约》是可以实现的。本集团确认并重申各国拥有主权，根据《联合国宪章》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有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用于自卫和满足自身安全需要。

本集团认识到，常规武器转让系统缺乏规范的情况会助长非法贸易，并在某些情况下导致非国家行为体可以不受阻碍地获取这些武器，以及在未获批准的情况下加以使用。任何人都躲不过未经授权的个人和/或团体滥用此类武器的伤害。本集团敦促武器供应大国批准《条约》，并在其生效后维持批准效力。本集团愿鼓励会员国消除常规武器转让不受管制所导致的漏洞，要求不对各国为自卫而获取常规武器的主权施加不当限制。

非洲集团仍对非法买卖、转让、生产、拥有和流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做法，以及此类武器在世界很多地方特别是非洲被超量囤积且不受控制地扩散深感关切。

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第二次大会虽已圆满结束，但我们要继续强调，必须平衡、全面和有效执行该《行动纲领》。本集团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其全面执行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团期待2014年举行第五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并承诺全力支持候任主席确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最后，非洲集团愿重申，政治意愿和透明度在处理国际裁军与安全问题上至关重要。我们认为我们今后审议的指导方针应当是，必须推进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和平道路。非洲集团将提交两项

决议草案，一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另一项草案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我们寻求各国代表团支持这两项草案。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深信在你的领导下，我们将圆满完成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

本委员会有责任更高效地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威胁集体安全的挑战。我们的工作是在令人担忧的形势下开始的，叙利亚境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恐怖景象投下了黑暗的阴影。此外，还必须审议这些不人道武器的存在问题。

墨西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制定前所未有的计划，在该组织控制和监督下，立即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储存，以便最迟于2014年上半年彻底拆除、中和及销毁此类武器。这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的准则的存在，并加强了裁军领域多边机制的重要性。

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是一个重要步骤，凸显出各国毫无例外均亟须加入该《公约》，遵守其中所载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禁止和消除化学武器固然重要，消除核武器也不例外。墨西哥认为，拥有核武器理应受到与拥有化学或生物武器同样的谴责和反对。它们的存在本身就威胁到人类，而核裁军方面缺乏具体进展则是缺乏历史责任的表现。因此，我们欢迎最近也即9月26日在本组织历史上首次举行专门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70个国家高级代表的与会表明，国际社会强烈敦促联合国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进展。

我们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制定提案，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所做的工作。该小组于日内瓦举行了成功的会议，并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报告。小组的存在和工作再次表明，在推进核裁军

问题上，国际社会不愿被少数人的利益所“劫持”。

我们必须再次重申，确保可持续和平的集体全球安全体系不能建立在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基础上，也不能建立在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将其现代化的基础上，而核武器就是这种情况。

我们将始终强调，裁军对人类的和平与发展具有直接影响。

3月份，127个国家在奥斯陆开会，与国际组织代表、科学家和民间社会代表讨论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墨西哥将于2014年2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太平洋沿岸的纳亚里特主办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继续深入了解核武器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经济、卫生、环境、食品安全以及人类流离失所等领域的长期人道主义影响。我们希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将参加纳亚里特会议。

毫无疑问，过去五年最伟大的多边成功之一是《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4月份获得大会通过并在6月2日开放供签署，墨西哥对此表示欢迎。9月25日，墨西哥交存了我们的批准书，由此证明我国对该《条约》的承诺。我们对已有113个国家签署《武器贸易条约》并有7个国家批准该《条约》表示欢迎。这些数字确实令人鼓舞。墨西哥呼吁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这项历史性的《条约》，以实现其早日生效并宣布临时适用，以进一步推动其执行。

墨西哥敦促各国利用《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14-2018年新审议周期的开始，特别是第五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以推动那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行动纲领》与类似进程之间互补的协同增效措施，并加强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区域及全球措施。这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际体制架构，以防止此类武器

的非法贸易和贩运给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给直接受影响的民众带来消极影响。

最后，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有少数国家未加入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武器的主要国际文书。我们都知，只有少数国家未加入核不扩散制度、不禁止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未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或集束弹药公约。它们是寻求继续进行核试验的少数国家，是主张拥有这些武器的少数国家。对此，墨西哥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结束这种不正常的状况。我呼吁那些拒绝朝着裁军和不扩散方向迈出坚实步骤的国家现在这样做，今天就这样做。多数国家及人类的声音不应被少数人的利益所遮蔽。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易卜拉欣·达巴希大使担任重要的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并合作。

上月，我获得任命担任日本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一职。我对重返裁军界感到非常高兴。主席先生，我期待与你和其他同事一道密切合作，执行有意义的任务。

裁军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一个武器更少的更加安全的世界。我认为，我们能够在不影响任何一国国家安全的条件下推进裁军。虽然裁军不是一蹴而就的轻松任务，但现在到了我们携手努力取得裁军进展的时候了，理由如下。第一，鉴于当前世界各地面临财政困难，应当以新的视角关注裁军，以此作为一个减轻各国预算紧张的手段。第二，由于裁军本身作为一项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措施非常有用，因此，这方面的进展将增进我们的彼此互信。第三，抱定裁军愿望将使各国得以占据道德制高点。

要推进这样的裁军，营造政治意愿将至关重要。我认为，在上月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见A/68/PV.11）上，我们各国领导人表现出了强烈的政治意愿。日本首相和外交大臣均参加了

这次会议，表现出他们赞成裁军的坚定的政治意愿。同一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我国是该组织的成员—在纽约召开外长会议，又添两个新成员，即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从而扩大了其承诺，并对它们表示衷心欢迎。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长期陷于僵局表示遗憾，并同样感到由此产生的普遍挫败感。这种失望可以被理解为是在裁谈会外采取的几项举措背后的原因，这些倡议包括：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制定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有关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建议的政府专家组和大会高级别会议。

日本珍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与众不同的特点，我们将尽我们的最大努力，在2014年我们第三次担任主席时向前推进裁谈会。我愿强调，正如我国首相安倍晋三在高级别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现在到了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弥合其分歧，精诚团结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时候了。这极其重要，我无法想象裁军谈判会议不采取这样一种做法而可以向前推进。

在努力打破裁谈会僵局的同时，我们还需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方面的工作，该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我们必须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实质性讨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在第三次会议上把我们的审议工作整合成一项建议。我们希望我们将收到各国的建设性意见。日本还高度期待在同一会议上收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其核裁军工作的报告，并敦促它们在2014年到来前夕继续努力。

基于我们的历史背景，日本人民真诚希望并支持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与此同时，我还愿强调，裁军应采取一种充分务实的做法，顾及国际社会面临的种种紧迫风险。我国外交大臣岸田文雄先生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时表达了这一意见。在这方面，日本将再次向第一委员会提交题为“采取联

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我们非常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获得尽可能多的提案国和支持者。

日本还期待将于明年开始工作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将要进行的讨论。这不仅将有助于奠定走向无核武器世界道路上这一不可或缺基石，还将在多边核裁军谈判领域提供进一步动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及导弹发展计划，包括其铀浓缩工作，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完全不可接受，因为这是对以《不扩散条约》为中心的国际防扩散制度的严重威胁，并且严重破坏东北亚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此外，今年4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将调整并重启其宁边核设施。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此类行动，将再一次违反六方会谈达成的协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作出的支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有可能遭到逆转。日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第四轮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我们再次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放弃其核武器和导弹发展计划。

伊朗核问题也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日本敦促伊朗满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我们也呼吁伊朗采取有实质性的行动，以便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日本表示，我们期望伊朗与“E3+3”各国政府以及原子能机构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并希望谈判将很快带来切实成果。

日本对最近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深表关切，这种行径导致许多人受伤并造成大量人员死亡，其中包括无辜的妇女和儿童。使用化学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被允许的。为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该决议强化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决定，这是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此类不人道武器的基础。日本强烈敦促叙利亚

政府忠实和全面地履行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制订的消除化学武器方案。我们也将继续支持目前各国和各个组织作出的努力，以确保永远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必须落实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报告并且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安全环境。日本为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目标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此外，日本已承诺作出尽可能大的努力，以便完成销毁遗留在中国的化学武器的工作，并已取得重大进展。

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日本欢迎在主席朱迪思·克勒米女士的有效领导下，于今年6月在日内瓦成功举行了专家会议。作为由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瑞士、挪威以及新西兰组成的JACKSNNZ集团的一员，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执行《公约》，同时考虑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双重用途问题。

大会于4月2日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这无疑是在军备控制历史上一项划时代的成就。现在是时候了：我们应加强我们的努力，以尽快使《条约》生效，并且开始执行其各项规定，以便实现我们的目标，包括减少人类的苦难。日本决心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以推动《条约》早日生效并设立有效运作的秘书处，以及最重要的是，促进作出国际努力，以便改善全球武器贸易管制，并且打击非法转让常规武器行为。

最后，我要在发言结束时强调指出，日本长期以来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开展工作，以便加强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鉴于我们的历史经历，我们始终铭记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由于这是一个影响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全球性问题，我们希望通过有包容性的全面办法来加以处理，并希望这一进程将继续保持开放，使任何国家都能够追踪进程。我们认为，本次讨论将成为一个起点，日本将在提高对这个问题的意识方面加倍努力。

沙克舒基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真诚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祝愿各位工作顺利。

利比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巴林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利比亚重申，我们打算按照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方面的国际文书，继续履行其各项义务。我们与国际社会开展了透明和完全可信的合作，以便支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的努力，执行这些国际协议和议定书的规定和案文，并创造有利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环境。在通过新宪法和组建有充分合法性的民选政府之后，利比亚全面致力于重新审议一些我们尚未加入的裁军方面的国际文书，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些文书。

毫无疑问，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有确定性的保证。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利比亚强调，旨在实现自愿放弃核武器和核武器计划的倡议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利比亚在2003年自愿放弃了我们的核计划以及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我们希望，其它国家将效仿利比亚、南非、哈萨克斯坦、乌克兰以及白俄罗斯的做法。目前，利比亚正努力在《化学武器公约》确定的时间框架内销毁其化学武器。

利比亚借此机会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落实不扩散条约缔约方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文件、《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列述的13个实际步骤、《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以及《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千年宣言》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打算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且愿意考虑一切备选方案，以便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包括有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避免核威胁的办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是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的重要国际文书。不遵守这些文书的做法，仍然对全球和平构成巨大威胁。我们再次呼吁各国遵守这些文书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叙利亚加入《化武公约》并表示愿意放弃所有化学武器，为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铺平了道路。因此，国际社会现在应当对以色列施压，以便它也遵守《不扩散条约》。以色列是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唯一核国家，尤其因为其核设施不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我们必须所有国家的合作下加紧作出一切外交努力，以澄清伊朗和平核计划状况。我们也强调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极端重要性。我们都相信，以具体的方式执行这项公约，将有助于创建一个安全和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遵守其标准并维持暂停核试验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做法。我们要求所有会员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条约》规定的措施，保证遵守《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原则，以及确保《条约》生效。

根据《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利比亚强调《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开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如《条约》所述，在各国的责任和义务之间达成平衡，是最基本然而也是至关重要的准则之一。利比亚承认并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及其安全措施，并且我们促进其有效性。

利比亚重申支持为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作的国际努力，这是朝着迅速消除这类武器及其对世界构成的危险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为了确保这样做，我们敦促秘书长和拥有巨大影响力的其他方面作出努力，鼓励所有相关国家参加2012年会议，以有效方式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也鼓励它们加倍努力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结论。这将确保在今年底之前召开该会议，说服区域所有国家充分参加会议，以确保会议成功。

恢复多边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对我们来说变得更加紧迫。由于一些会员国缺乏政治意愿，裁谈会令人遗憾地陷于僵局。利比亚呼吁立即采取措施，使裁谈会能够讨论核裁军问题，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草案作出决定，恢复关于在世界上消除所有核库存与裂变材料的公约的会谈，并制定一项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作出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利比亚支持通过一项旨在保护无核武器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利比亚在2013年7月9日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因为我国相信，根据国际法，这种武器将不会进入无核武器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

利比亚强调，在各项国际原则中，应当考虑到各国的自卫、领土统一与完整、抵抗占领以及自决等权利。应当避免为了施加压力和进行政治讹诈的目的而实施双重标准的做法。利比亚谨强调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以及在已有成果基础上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以便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最后，利比亚强调，国际和多边合作以及真正的政治意愿，是保证在实现裁军目标和确保所有人在发展、和平及繁荣方面取得进展的两个基本先决条件。

施密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同所有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谨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提供充分支持与合作，以帮助你完成任务。

大会本届会议是在叙利亚冲突的背景下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

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已经证实，确实已经相对大规模地使用了化学武器。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予以最坚决的谴责。必须防止新的违反行为，并且不允许严重罪行逃脱惩罚，不论被指控的肇事者是谁。因此，瑞士在2012年6月主动请求把这一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这项请求获得57个国家的支持，今天仍然完全有效。

瑞士认为，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是朝着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该文书迈出的重要和有希望的一步。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库的决定，并且要求迅速执行商定的措施。

瑞士也对叙利亚境内使用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深感关切。冲突各方必须遵守其所有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以及不参加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的义务。

2013年的标记是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的这项文书是为更好管制国际军备贸易所作的多年努力取得的重大成功。通过在这方面订立共同规则和原则，它还填补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空白。它是军备控制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因为缔约国承诺在批准武器转让方面赋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突出的作用。

现在至关重要，《条约》应当迅速生效。此外，实现《条约》各项目标意味着我们必须忠实而有效地适用其各项规定。瑞士就《条约》的一些规定编写了一份示范解释性说明，并将欢迎有机会同有关各方一道更详细研究这些问题。

对《条约》的体制性支持也会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将有特权决定未来秘书处的结构。不论秘书处的最后形式、职责和结构如何，瑞士都坚信将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会产生巨大惠益。日内瓦提供一个由联合国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代表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安全、裁军、人权、人道主义工作和贸易问

题方面具备大量专门知识的大学机构组成的无以伦比的网络。我们相信，这种各机构靠得很近的特点，加上日内瓦精神——日内瓦代表和平、合作和创新——将有助于成功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最近启动的《武器贸易条约》网络——一个由非政府组织主导、总部设在日内瓦、旨在协调与促进和执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网络——凸显日内瓦在促进这一文书方面发挥的作用。

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实现无此类武器的世界仍然是国际社会必须下定决心追求的目标。最近所作的努力已经突出表明，使用核武器将产生毁灭性的当前和长期影响，而这种影响无法有效消除。人道主义后果将令人无法接受。我们欣见，今年3月在奥斯陆举行的会议使国际社会得以加深对这些人道主义后果的了解。明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后续会议将为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提供机会。

从这些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核武器对国家和人的安全都构成威胁。我们仍然认为，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我们必须加强努力并采取具体措施。如果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当务之急，那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仍然是这方面共同努力的基石。因此，充分落实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以往各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特别是为确保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然而，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显示，仍然存在诸多严重挑战。所有缔约国都共同希望在未来数月坚定向前迈进和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

应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所面临的挑战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履行不扩散承诺方面应当坚定立场并确保遵守条约。在核裁军方面需要作出同样的集体努力。无核武器国家在促进和推进核裁军方面可以发挥作用。核武器国家则负有特别责任，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确保不扩散制度的长期可持续性。

最后，我们欢迎有关方面最近作出努力，争取找到创新方法来解决影响联合国裁军机制的瘫痪状态，因为这一状态正在阻碍裁军事业取得进展。我们尤其欢迎负责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提出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取得的积极结果。我们认为深化和发展所提出的其中一些建议将会带来增加值，并认为此类努力可以补充和加强在核裁军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各方商定加紧努力，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若干任主席也拟订了提议，但裁谈会今年再次未能开始谈判。同时，我们欢迎进一步推动了今年举行的关于振兴问题的辩论。设立负责制定一项工作方案的非正式工作组是一个有希望的事态发展，此举表明裁谈会成员国愿意摆脱这一僵局。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裁谈会落实关于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通过研究裁谈会的工作方法来改进裁谈会的有效运作的提议。

我们确实希望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希望这些努力在振兴裁军机制方面将取得积极结果。我们坚信，国际社会拥有一个正常运作的裁军谈判会议是至关重要的，以便有效应对与国际安全和裁军有关的挑战。瑞士将继续积极关注这一问题，并将继续为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而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在会议结束之前只剩下六分钟。有一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金晋松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就日本代表几分钟前所作的毫无根据的评论行使答辩权时，我要再次提请委员会注

意与日本代表所称的朝鲜半岛核问题有关的以下事项。

首先，我国是《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有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合法权利，可以以发射和平卫星的方式行使这些权利。但是，安全理事会彻底践踏了我国的这些权利。在我国发射卫星之后，日本也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了一颗卫星。安理会谴责我们使用这种技术发射卫星。但据我们所知，这是向外层空间发射卫星的唯一途径。日本也使用这种技术发射卫星，但安理会却没有对日本表示任何质疑或关注，这完全是愚蠢之举。

其次，日本代表质问我们进行第三次核试验。进行这次试验，完全是行使我国主权，以维护我国主权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合法权利。

日本代表还谈到六方会谈，说我们必须返回六方会谈，必须充分遵守在六方会谈中达成的协议。这也完全是一派胡言。日本没有道德或法律资格评论六方会谈。一些参加六方会谈的国家指出，日本作为一个国家不遵守其任何义务。六方会谈成员国已经把日本置于会谈之外。日本代表还敦促我国要遵守我们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2000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正如我们最近澄清的那样，这些言论彻底侵犯我国主权和独立，侵犯我们和平利用外空的权利。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散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一般性辩论发言登记将于明天、10月8日下午6时截止。

下午1时散会。